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三方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合作之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安排将以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及项目概述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AI 大模型及系列专用或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为汽车行业深度智能化变革提供了机遇。为积极把握 AI 变革机遇，2023 年 8 月 25 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乙方”）与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悟”、“甲方”）、上海开理悟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理悟智”、“丙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推进、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推进“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签署了《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理悟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项目概述

“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是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新布局，从事基于人工智能+汽车设计研发解决方案开发，探索 AI 技术赋能产业的新模式，开展战略性、原创性、前瞻性的 AI 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建设落地超级智算中心、汽车研发领域大模型、开发 1+N 个智能设计和预测的 AI 算法工具集，结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智能业务场景生态层的全面落地。该项目将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

术和计算资源，与企业的使用场景和需求深入对接，打造属于自己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应用于企业发展，赋能产业升级与数智化发展，不仅能为科学研究和商业创新等提供人工智能领域智能计算中心和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融合产品，还将为 AI+汽车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低碳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八号联合金融大厦22层第2201-2207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无锡开悟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开悟不存在类似

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开悟是专注于人工智能产业的新兴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涵盖 AI 智算中心算力赋能服务、AI 技术赋能服务、AI 生态产品整合营销、自有产权产品销售、AI 人才培养等领域。由无锡开悟运营的无锡 AI 创新赋能中心，致力于利用英伟达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及英伟达中国及全球生态合作伙伴资源，赋能无锡市支柱产业、科研机构和初创企业，促进无锡市对国际先进 AI 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和创新模式的引入和产业化转化、促进 AI 高端人才集聚和本地 AI 人才培育，促进 AI 初创企业孵化、加速和育成、助力无锡市建设成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和人才汇聚的创新高地，成为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无锡开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上海开理悟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加贝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6 层（集中登记地）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开理悟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开理悟智不存在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开理悟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 合作各方：

甲方：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开理悟智科技有限公司

(三) 合作内容

1、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以下或简称合作项目）落地：甲方、丙方支持乙方的合作项目落地，并提供相应规划建议与咨询，协助乙方牵引汽车产业相关行业资源。

2、行业及企业 AI 赋能：基于无锡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面向汽车等相关行业各类型企业、各机构等，三方提供技术赋能专业服务，帮助本地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在 AI 赋能转型领域同步接轨。

3、AI 行业人才培养：面向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初创企业等进行人才培养培训。在促进就业创业、加速高端人才引育、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等方面全面推进校地政企深度合作。

4、生态企业引入：依托三方资源，吸引全球更多 AI 上下游生态企业落地平台，带动一同发展。

5、OVX 项目共建：三方将共同推动建设汽车行业首个 OVX 项目，帮助乙方在汽车设计及下游领域实现 AI 赋能与产业优化，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四）合作机制

1、由甲、乙、丙三方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有经验的 AI 创新赋能中心专家工作组，共同协商，推进本协议合作事项的推进。

2、三方关于“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的具体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费用承担以及甲方、丙方对于“阿尔特”字号的具体使用等）将以各方的另行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其他约定

1、甲方确认，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存续周期内可免费使用相应“AI 创新赋能中心”的甲方的名称及 LOGO。

2、甲方确认，乙方作为甲方在“全球汽车行业首家合作伙伴”，可以最大可能使合作项目获取 NVIDIA 现有及日后推出的算力产品以及面向汽车行业的软硬件产品。

3、甲方与丙方确保为合作项目提供 NVIDIA DGX、NVIDIA Tesla GPU 等产品及技术支持。

4、甲方与丙方确保为合作项目提供 NVIDIA GPU Cloud (NGC) 技术资源和技术支持，包括最新的资源、相关技术文档、定期研讨及技术培训、最佳实践分享等。

5、甲方与丙方确保为合作项目提供“产业+AI”创新赋能中心所需 NVIDIA CUDA-X AI、NVIDIA Metropolis、NVIDIA Clara、NVIDIA Isaac 等技术资源和技术支持，包括最新可提供的标准基础库及相关技术文档、定期研讨及技术培训、最佳实践分享等。

6、甲方与丙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提供综合技术资源和技术支持，并组织 AI 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合作项目“产业+AI”技术赋能服务和产业推广服务。

7、甲方与丙方尽最大努力直接或通过 AI 合作伙伴为乙方提供机器学习、深

度学习、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认知推理、AIoT 等领域 AI 技术资源和技术支持，包括最新标准基础库及相关技术文档、定期研讨及技术培训、最佳实践分享等。

8、甲方与丙方尽最大努力促成乙方加入 NV AI 生态合作伙伴行列。

9、甲方与丙方为乙方 AI 展示体验中心提供技术展示内容，并邀请 AI 生态合作伙伴进行 AI 创新技术应用展示。

10、甲方与丙方支持乙方为行业初创企业提供 AI 技术赋能服务，支持举办行业区域性及全国性 AI 初创企业大赛。

11、甲方与丙方支持乙方举办 AI 技术发展论坛、“产业+AI”技术研讨会等综合性或专题性交流会议。

(六)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阿尔特是我国首家在 A 股上市的独立全栈式汽车研发解决方案供应商，多年来一直积极探索更高性能科技创新工具及前瞻技术为汽车研发赋能。作为一家研发型科技创新企业，公司不断推动数智化体系建设，在全球通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过程中，已率先在造型创意、仿真分析、性能预测、用户体验研究等多领域引入 AI 技术，并及时成立人工智能与数字实验室重点开拓 AI 创新赋能。

本次与无锡开悟、开理悟智携手推进的“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及相关合作，是各合作方精准把握国际高科技产业竞争格局，基于全球技术发展方向、汽车产业链未来创新需求和自身核心优势，以高算力基础设施为底座，以多方高端人才团队为保障，以通用领域及垂直领域大模型为通道，拟开创的未来汽车产业变革新引擎。

基于该合作，公司多年来在造型、工程、试验等过程中积累的高数量级、高质量、多元化数据资源可快速蜕变为数字能源，实现从创造数据、积累数据向数据创造、数据自造甚至数智自造的转变。倾力开创的 SOA 开发者平台、智控及域控等平台可快速成长为智能软件研发平台，助力项目高质、高效、高频开发，

实现车型智能化、高端化的有机结合。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将从项目合作者逐步发展为数智共生者，实现模型共用、生态共建、资源共享。

公司作为无锡开悟的“全球汽车行业首家合作伙伴”，将与其共同推动建设汽车行业首个 OVX 项目，未来在持续获得更前沿、高效、高端的算力设备时将具有重要的标杆及先发优势，可以最大可能使合作项目获取 NVIDIA 现有及日后推出的算力产品以及面向汽车行业的软硬件产品。加入 NV AI 生态合作伙伴矩阵，可强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国际项目顺利开拓。另外，在 NV AI 生态的资源、技术和品牌助力下，公司亦可充分发挥独立第三方赋能型企业的定位优势，消除各类合作伙伴数据安全忧虑，助力全球汽车产业链企业及其他智能化变革企业数智化创新发展。未来，搭载丰富汽车研发领域大模型、多元化汽车设计及预测 AI 工具集的“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还可通过授权或多级别开源等形式，向国内外汽车及相关产业深度赋能。

为深度提升汽车研发效率，借助通用人工智能及垂直领域大模型等智能化工具，公司正在探索以汽车结构颗粒化和软件功能原子化为脉络，将智能化数据中台作为业务驱动的引擎，不断破除数据孤岛，以达到整车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定制化输出、差异化重构、标准化复用的效果。

本次合作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模块，开创了公司新的营收模式，推动了公司战略性创新。有助于打造汽车研发设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有助于深化 AI 技术在汽车研发领域的深层次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若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之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安排将以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2022年3月28日	因客观原因，协议终止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3	全资子公司阿尔特日本与某国内领先整车制造上市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2023年2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上市公司SUNSURIA BERHA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4月3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新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协议签署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开理悟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